

合同编号：政采-省本级-2026-04106

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 核查和申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长安大学

2026年6月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长安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完成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核查和申报。

（二）服务要求

- 1.对各市区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报送工作政策给予指导；
- 2.对各市区系统报送相关数据进行全面核查；
- 3.对该项工作各项数据整理、汇总和分析，出具市级、省级新能源城市公交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工作报表；
- 4.完成《陕西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核查和申报报告》
- 5.协助甲方要求完成申报。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48800元（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三、知识产权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四、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五. 服务地点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即2440元（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元整）。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1）后，甲方一次无息退回，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合同含税金额（大写）：48800元（人民币），即：肆万捌仟捌佰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支付

A.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29280元，即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B.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乙方提交《陕西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核查和申报报告》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剩余40%合同款项，即19520元，即：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3）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在向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

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5) 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 如果由于甲方因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单位变更、机构改革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预付的合同款项供应商应予退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长安大学

账 号：10200733507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七、服务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应按规

定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八、验收

1.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及书面申请提请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并做好会务工作。同时递交相关存档资料。项目结束后须在30日内完成验收。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协议（如有）、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5.因甲方内部或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非甲方过失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连续超过15日或累计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

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被解散；

(2) 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 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十一、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如果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隐瞒事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合同文本与份数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保密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采集的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进行使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需要披露。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公章）长安大学 
地址：西安市药王洞18号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499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10000043709649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7325981	电话：029-8233420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61050171110000000099	账号：102007335073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2023年06月12日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合同要求）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货\服务完成数量\内容	按合同约定		
	交付频次/批次	按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货物\服务质量合格率	≥98%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缺陷率	≤1%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率	100%		
	响应时间(小时\天)	100%		

成本指标	合同履约成本控制率	100%		
	超预算率	≤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工作支撑度	良好		
	后续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单位满意度	≥95%		